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盖章):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备 案 机 构 (盖章): _____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章）：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 案 机 构（盖章）： _____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分包	19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招标控制价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1
3.3 投标有效期	21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2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附件 A	32
附件 B：废标条件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1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1
3. 其他说明	63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5
第五章 图 纸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投标函	70
第二部分、商务标	85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阴市。

2.2 工程规模：包括挖除路面，沥青摊铺、热熔标志标线等。投资额约为 217.87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2.4 计划工期：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按开工令为准，缺陷责任期为实际竣（交）工验收合格后 6 个月。

2.5 标段划分： 1 个

2.6 其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 路基路面养护 甲级 资质。

3.3 投标人具备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3.5 投标人拟投入 1 名项目总工。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3.7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职安全员必须为投标单位自有职工，并项目负责人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明细【社保缴费明细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缴费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8 信誉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资料的时间和方式: 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5.3 建设工程交易投标工具技术服务费 100 元, 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6、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江阴市公路事业中心 3 楼会议室。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布。

9、其他

(1) 所有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开标前必须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若 CA 无法登录系统, 需要进行会员注册, 并绑定 CA 锁。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5)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招标人: 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办公地址: 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电话: 15961665505

联 系 人: 汪宏锋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阴市人民东路 651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510-86825022

联系人: 陈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电话： 15961665505 联 系 人：汪先生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人民东路 651 号三楼 联系人：陈斐 电话： 0510-86825022/18861629869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一个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基本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月结算 ☐ 按段结算 ☐ 竣工后一次结算 ☒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挖除路面，沥青摊铺、热熔标志标线等。 投资额约 217.87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信誉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单。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布的“江苏省交通运输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 其他：1、承包人需投入至少 1 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的专职安全员。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需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交通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 2025 年 11 月 9 日 16 时前，通过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 http://jiangyin.etrading.cn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在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 http://jiangyin.etrading.cn ）发布。 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详见附件，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得高于控制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工程报价表；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 ☒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B 证）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具备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C 证） 6、拟投入本项目的总工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7、《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诚信承诺书》； 8、项目负责人的 <u>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u> 的社保证明。 （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与报价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必须是投标人从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其他方式如：现金、电汇、网银转账等将被视为无效）。 账户名：江苏翔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开户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塞支行 账号：018801280007680 ☆递交方式：必须密封于资格审查证明资料密封袋内，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函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光盘一份，电子版内容为投标函、商务标。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一份。 3、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投标函、商务标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函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投标函、商务标所有副本一个密封袋； 资格审查证明原件（或者证书二维码复印件）一个密封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密封袋上应当写明：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11 月 17 日</u>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_____同开标地点_____。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公路事业中心 3 楼会议室</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2）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进入系统获取开标数据，核查投标人报名信息，系统内无报名信息的投标人标书原封退回。 (4)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5) 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5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书面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 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6)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进行系数抽取（如有），设有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人期望值或招标控制价；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 3 _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自行选择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担保)保单等形式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由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接收并保管。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中标价的 10%_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30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3 日</u> 16 时 00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 按标段顺序； ☐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3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7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乡 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 招标人认为合理的, 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 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 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0.9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 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 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未放弃的, 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 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其他要求	
11.1	1、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对此, 承包人不得拒绝。工程实施期间, 招标人保留要求中标人按工程实际需要增派人员和设备的权力。 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现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 或发现承包人名不符实、资质外借、项目经理非本单位职工,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并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1.2	关于本投标人须知 3.2, 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目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 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 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 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 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 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充分调查, 仔细研究招标文件, 根据自己的技术水平、施工经验、设备配备等选择合适的方案。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3) 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 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4) 本项目投标报价将视为优质工程报价。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 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质量目标的要求, 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 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计列。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6) 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调。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铁路、公路不能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对于标段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设立规范的安全禁示和指示标志,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满足《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机械操作手在作业时 must 遵守《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好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措施。 (9)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注意保护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由于自身施工等原因而对其它工程造成污染、损坏、损失等,均应立即免费修复或足额赔偿。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禁止随意开洞、开槽。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同意,施工中对已有的土建和安装成品造成破坏的,应在施工完成后及时做好恢复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0) 拆除各类材料按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施工,拆除出的材料除发包人有另行要求外,其余归承包人所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投标人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残值,所需要的拆除、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在相关报价中。
11.3	第 7.4 项细化为: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11 项、第 7.7.2 项或第 7.8.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1.4	增加: 8.6 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无故不参加投标而造成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重新招标的,若重新招标的招标范围、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资格条件要求未发生改变,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重新招标的投标。
11.5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1.6		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管理保障工程运输安全的通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精神,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工程运输工作必须由本单位证照齐全的运输车辆完成,或必须委托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完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过程中所用运输车辆及移动机械均达到国Ⅱ以上标准,如果委派的单位不满足资质要求或是运输车辆证照不全,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扣留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上述事项予以重视,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11.7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交建〔2018〕17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锡交污防办〔2021〕7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文件规定。
11.8		按照国务院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11.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本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11.10		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3年)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工程运输等文明形象。
11.11		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2023年)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管理,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车辆机械设备、材料堆放、工程运输等文明形象。
11.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如发现有上述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且在本项目中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如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如在合同签订后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澄政发〔2012〕16号文)。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http://jiangyin.etrading.cn>）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 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 “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 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 “ 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
（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 ” 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 阴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综 合 交 易 （ 乡 镇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x/index.shtml>）”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有义务确认企业诚信库中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企业诚信库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

3.6.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符合性检查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5.2.2.1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有效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如有）的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查询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 注）

5.2.2.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的。

5.2.2.3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个人社保参保基本信息”的。

5.2.2.4 各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在开标程序未结束前擅自离开开标室现场的。

5.2.2.5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密封和标志的；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注：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社保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社保交费证明
		其他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附件 B 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1 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 1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A，参数（参数为整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取值范围：9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取值范围：65%、70% 、75%、80%、85%，开标时	

		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8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square R$取值为：_____；$\square R$的取值为：_____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确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的可作调整。
2.2.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及清标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及清标合格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2.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第三方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K 值为整数）。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剔除最高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的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4 家时，则次低价作为投标平均值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K1 值为整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A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A 报价。
- （3）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0.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B1.废标条件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签章；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B1.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B1.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附件 C

评标入围方法

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20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大于 20 家时，由招标人在以下二种方式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 16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6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先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 7 家（若取不足则全部选取）和平均值以下的 9 家（若取不足则全部选取）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注：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江阴市滨江中路 207 号 联系人：汪宏锋 电 话：15961665505
2	1.1.2.6	监理人及其地址、邮编：发包人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6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补和补充的，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按相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无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受发包人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9	11.5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竣（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竣（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发包人不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	支付方式： (1) 本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 实际付款以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不适用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天
21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3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试运行：否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9	20.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30	20.4	根据锡安办〔2021〕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包人应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以总额计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款内容修改为：

本款进一步细化为：如果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能够及时发现的，而承包人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则承包人承担由这些差错、遗漏或缺陷所造成的有关费用和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本目细化为：

1、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所需的费用；办理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

2、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 and 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3、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对现有交通（陆上、水上）、水利等设施及附近建筑物产生影响。如确需影响的，承包人应申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自行向相关部门申报（发包人可协助协调）获得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并尽可能地缩短影响时间，因承包人的不作为或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有关部门的损失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应在不干扰航道正常运营和河道防洪等的前提下合理组织施工，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的统一安排。并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下工程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

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航道、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内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可能会根据各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收取规费。工程实施过程中，与交通、水利、渔政、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协助、配合，与之相关的其他费用（包含税金），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海事部门，周边居民干扰等），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5、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废料以及施工垃圾，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否则发包人可按考核办法给予扣分扣款。。

6、在本合同段竣(交)工验收后的有效使用期内，承包人应继续承担因施工原因而引起的质量责任。

7、如发包人认为必要，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有关人员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用于质量检查与验收。

8、在工程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渣或废料，应由承包人集中处理，且应满足环保要求，不得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投诉、争议或索赔。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9、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0、发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11、施工期间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现场管理，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组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1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13、承包人应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施工车辆等，专门用于本次工程项目。

14、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5、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在封道施工作业前须到路政、交警部门报备并取得许可，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

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16、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号）、锡市路发〔2020〕33号《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号《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锡政办发〔2020〕34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17、承包人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以及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保证金

见前附表。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项补充 4.3.4（5）目

（5）承包人承建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应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险问题的意见》及有关法律使用农民工，为本项目所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有分包的，应要求项目分包人为分包所用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连带承担分包人不为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切责任。对于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规定农民工必须参加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按照国务院724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部交公路规〔2020〕5号文《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无锡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苏人社发〔2021〕7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等相关现行文件要求实行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同时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的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应急预案，并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

6、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视情节严重程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等失信行为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上公布。

7、对因相关违法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自杀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单位，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信用等级直接认定为差，在资金支持、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并将不良信用记录报送至相关信用管理部门，对其实行联合惩戒。

8、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 4.5.5 项：

4.5.5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原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1 天在工地现场。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承包人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则将被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满足条件的合格的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被发包人认定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10 万元。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项目经理：10 万元/人·次

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

主要技术人员：1 万元/人·次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细化为：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细化为：

8.1.2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9.4.8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捞和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9.4.9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1 为确保工程所在地区的环境得到保护，对大气污染、噪声等的监测及控制措施应根据环境保护实施计划进行。该工程实施期间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环保人员及政府机构的环保人员的检查。

9.4.12 在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监理人。

本款新增第 9.4.13 项“扬尘排污费”：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整治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苏交建〔2018〕17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锡交污防办〔2021〕7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的通知》等现行文件规定，控制好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理性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组织实施的主体，负主要责任。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落实建筑工地围挡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24 号）、锡市路发〔2020〕33 号《无锡市公路管理处关于印发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文明施工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锡交计发〔2020〕16 号《无锡市交通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试行）》、锡政办发〔2020〕3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水平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江阴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江阴市交通建设（养护）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等现行文件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编制详细的文明施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严格实施。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五、施工组织设计”编制。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无。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 15.6.4 项

暂列金额是在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列入合同投标价的一项款额，作为工程不可预见和自然不可预见的预备费用，由业主控制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情况结算。

16 价格调整

本条约定为：本项目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5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承包人两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不变，承包人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要求调整中标合同单价。除另有规定外，项目发包人应该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提出的已完工程量通过计量来核实工程量和确定其价值，并据此价值按照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计量工作，并提供提供计量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的人员、设备及有关工程的记录与图纸。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开工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20. 保险

本条细化为：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风险程度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清单报价内，不另行支付。

20.3 工伤保险

根据苏人社规【2020】1号文“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使用的未按用人单位参保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0.4 其他保险

根据锡安办（2021）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包人应为在锡建设工程项目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5%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或

(2) 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人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或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10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或月出勤未满 21 天发包人将按 5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直至缺员进场为止，违约金从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管理，使用发包人规定的项目管控系统和考勤系统，出勤天数以考勤系统记录为准。

(2) 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因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工地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除外），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项目经理更换按 10 万/人·次、项目副经理（如有）、项目总工更换按 5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专职安全员、专业工程师等更换按 1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提交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当期计量工程款中扣除。若出现项目经理（不含项目副经理）、总工均更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3) 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报表表 9、10 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发包人将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的三倍扣除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的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人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则按 1 万元/天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 1 万元/次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一经查实，发包人将按每次 2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发包人将按每次 1 万元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监理人认可后，每次按照 1 万元/次的标准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除上述约定外，发包人还将按《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第 25 项～第 30 项：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26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江苏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的履约考核办法对承包人及其主要人员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27 节能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8 审计费用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派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审计单位的工作。

(2) 本项目工程结算款以结算审计单位的结算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29 标准化建设

本工程发包人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有所体现。工程实施时发包人将制定具体实施细则与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指导与监督，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所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不另计量与支付。

30 合同终止的情况

若发现承包人存在下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发现有串标围标并查实的情况；

(2) 非法分包；

(3) 承包人发生施工力量低于投标承诺、施工进度滞后或施工质量低劣等违约情形，在总监办发出二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明显改观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或签订补充协议减少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范围。对于已收回工程，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如不具备招标条件，

应根据有利于确保质量与工期的原则按有关规定确定承包人，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原合同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注：合同附件应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结合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内容与《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不一致之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本项目招标文件本节未列明内容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准。

A、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合同工程第_____的投标书，现由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e)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f) 通用合同条款；

(g)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h)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i)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j) 投标书附表；

(k)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5. 由于发包人按本协议第 7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

6. 工程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的规定，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安全无事故。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

本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付清。

8. 计划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按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

B、项目经理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职务、姓名) 为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
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_____(全称)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C、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

日

D、安全生产合同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苏政发（2004）29 号]等有关规定，现由江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一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如下：

一、发包人的责任

1、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精神，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职责，为承包人在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的安全生产提供相关资料。

2、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加强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和考核。

3、组织好承包人与有关管理部门及其他参建单位在安全方面问题的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召开安全协调会议。

4、组织对承包人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二、承包人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工作的各项职责。对 2025 年江阴市国省道日常养护维修工程 工程实施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承包人必须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设置专职安全管理部门，配备满足安全管理工作需要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施工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组织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5、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定期接受安全技术和考核；从事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业训练和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按规定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坚持“三个必须”：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水上作业必须穿救生衣、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督促正确穿戴，严格管理；不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8、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电、用火、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并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三、合同的期限

四、违约责任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按上级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奖惩办法，予以惩处。

五、附则

2、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承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职务）（亲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费率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固化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或运算定 义等，否则一律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必须注意投标函中投标价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汇总中投标价小写金额应该一致，若两处数值不一致（精确到元），按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见施工图				
2					
3					
4					

2. 图 纸

设计单位： /
设计编号：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 近年财务状况；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复印件；
 - 十三. 投标保证金票据复印件；
 - 十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 的 （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工期 日历天，我方将派 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_。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报价（元）小写		
工程报价（元）大写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 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六、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行政监督本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滿的，本工程不接受其投标。
- 七、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